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3包）

合 同 书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图院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图院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3包）

采购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61

合同签订地点：三门峡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61）中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
基础上，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最终报价表等全部投标文件；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监理方案，并严格按方案进行监理。

2、根据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全部内容及要求，对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控制，包括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数据融合、在线系统与支撑环境建设、应用示范建设等。

3、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项目管理、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问题，须按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定期向甲方汇报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对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和请示。

4、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实施单位工作情况，核查实施单位质量自检工作及其运转情况。采用巡视检查、成果抽查、质量控制记录审核等手段核查实施单位的成果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5、审核检查项目技术设计、总结及其他环节文档材料，确保文档齐全规范。

6、审核实施单位提交的最终成果，对成果的工作量和第三方质检报告进行分析，为项目成果验收提供依据。

7、负责填写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编制项目监理报告，完成监理成果资料整理和提交。

8. 配合项目单位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现状进行检测评估（出具3套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项目完成后，配合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软件专业测试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测试、性能测试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项目完成后，配合项目单位委托测绘产品质量检查机构，对项目数据成果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对项目的建设成果开展首件核查、两轮核查（配合省级两轮核查）、成果汇交等。

第三条 项目成果

合同期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乙方保证提交的成果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纠纷、权属纠纷。成果目录组织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成果汇交要求执行。成果内容包括：

（1）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监理方案；

（2）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3）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监理报告。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421000.00元）。

2.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在开具等额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68400.00元）；

(2) 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完成基础数据制作，并经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质检合格，乙方在开具等额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68400.00元）；

(3) 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并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20%，（大写）捌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84200.00元）。

(4) 支付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资金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5) 甲方以上所有付款节点的付款义务，均在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前提下进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验收；

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三门峡市。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第七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内容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必须对从事本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者提供本项目各类资料和成果，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收集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 甲方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合作配合。

4. 甲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对本项

目组织审查、验收。若甲方拒不或者未按期组织验收，自逾期之日起，视为乙方已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完全认可并接受乙方提供的所有成果。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内相关要求实施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成果质量、进度等相关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整提交监理成果。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保证安全，如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或乙方自身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交付的项目内容不存在权利、权属瑕疵，不涉及第三方侵权。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并按项目总价款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0.1%/日计算。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10%，并返还已支付费用。

2、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理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0.1%计算。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或未能通过质检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4、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6、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如严重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及严重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等）。

2.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24小时内以电话、传真或挂号空邮信件通知另一方。相对方有权在接收到受影响方通知或了解该不可抗力事件后，决定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在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项目实施并提供了部分成果后、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如实支付或者退还项目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60日时，本合同解除，届时，按照乙方实际已经完成合同项约定的工作内容结算实际合同价款，如果甲方预先支付的合同款高于实际合同价款，乙方应于30日内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的价款。

3. 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材料、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甲方支付全部经费，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或协议，补充条款或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条款或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或协议为准。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对合同所做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材料，都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沟通机制，协商解决合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合同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同德嘉园西南侧约90米，联系人：张永军，联系电话：0398-8527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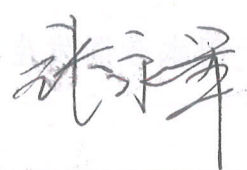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71号，联系人：徐颖浩，联系电话：0371-65930071。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河南省地图院（盖章）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同德嘉园西南侧约90米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71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0398-8527509	电话： 0371-65930071
开户名称：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图院
税号：	税号：12410000415800544P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248100874539